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惠琴)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履职期间,积极出席宁波建工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惠琴: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宁波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兼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宁波建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24 年度内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
黄惠琴	8	8	4	0	0	3

2024 年度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讨论。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包括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及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发挥在专业领域内的作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治理，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涉及定期报告、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及确认。

姓名	审计委员会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次数
黄惠琴	4	3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急需解决的各项需求。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发挥会计专业技能，定期关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年度内本人继续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能够较好地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四、年度履职重点专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度内，公司启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内幕消息阶段严守相关规定，在会议审议阶段对会议材料及其他配套材料认真审阅，发挥自身专业水平，确保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近几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年度内通过对未来一年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地预计，按照公平定价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权，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年度内产生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年度内公司定期召集董事会成员汇报公司担保情况。公司担保的数额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对利润分配事项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经过审查，本人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务审计服务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具备专业性的审计服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年度及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年度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对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

2024 年度内，公司补选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审查，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内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期间还参与了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年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本人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能够保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开展各项工作的权利，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能力，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本人自任职以来，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和交流，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地沟通和汇报。在相关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能够充分有效地发表观点和意见，公司能够如实记录发言要点，本人对公司记载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无异议。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在保证独立性的前提下勤勉尽职，关注公司各项经营事项，后续希望宁波建工的管理层对于重大事项能够不断提升自身履职及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惠琴

2025年4月18日